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8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7 日 15:00—2016 年 4 月 18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3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

推选，由公司董事高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6年3月29日、3月30日及4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95,233,111股，剔除为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而回购的公司股票6,449,860股后，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888,783,251股。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34,637,2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.40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0,350,2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.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34,587,0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.39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5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34,63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9996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04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50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9.99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

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